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298,552	7,749,112
銷售成本		<u>(5,656,539)</u>	<u>(5,371,343)</u>
毛利		2,642,013	2,377,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867	74,5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533,792)</u>	<u>(1,458,618)</u>

* 僅供識別用途

行政費用		(504,360)	(506,53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730	4,361
財務費用		(49,801)	(38,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u>48,211</u>	<u>52,705</u>
除稅前溢利	3	732,868	505,690
稅項	5	(107,047)	(70,473)
本年度溢利		<u>625,821</u>	<u>435,217</u>
歸屬：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625,148	480,253
少數股東權益		673	(45,036)
		<u>625,821</u>	<u>435,217</u>
股息			
中期		159,155	145,889
擬派末期		198,913	145,892
		<u>358,068</u>	<u>291,781</u>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2.0	11.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5.0	11.0
		<u>27.0</u>	<u>22.0</u>
歸屬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每股盈利 (港幣仙)	6		
基本		<u>47.1</u>	<u>36.2</u>
攤薄後		<u>47.1</u>	<u>3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532	1,936,397
投資物業		119,682	66,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773	25,175
在建工程		38,513	83,540
商標		33,293	33,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64	157,253
長期租金按金		126,148	107,763
		2,787,405	2,410,177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340	1,298,0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1,090,387	879,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3,850	415,15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5,588	1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29	250,921
		3,054,994	2,855,663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5,605	83,8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950,918	1,008,50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236,968	178,42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96	2,852
應付稅項		202,250	156,627
付息銀行貸款		546,785	415,316
		1,952,722	1,845,530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1,102,272	1,010,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9,677	3,420,310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557,791	47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303	8,773
遞延稅項	5,560	3,588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574,654	490,361
	<hr/>	<hr/>
淨資產	3,315,023	2,929,94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14	66,314
儲備	2,982,853	2,659,595
擬派末期股息	198,913	145,892
	<hr/>	<hr/>
	3,248,080	2,871,801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66,943	58,148
	<hr/>	<hr/>
總權益	3,315,023	2,929,94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告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除了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 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採用以上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和特許經營服務。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零售 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4,627,285	4,257,965	3,625,217	3,443,855	46,050	47,292	-	-	8,298,552	7,749,112
分類間之銷售	-	-	-	-	2,591	1,293	(2,591)	(1,293)	-	-
其他收入	76,909	25,883	23,049	14,017	17,181	21,209	-	-	117,139	61,109
合計	4,704,194	4,283,848	3,648,266	3,457,872	65,822	69,794	(2,591)	(1,293)	8,415,691	7,810,221
分類業績	664,239	503,380	20,819	(55,711)	34,197	33,094	3,475	(2,681)	722,730	478,082
利息收入									11,728	13,4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48,211	52,705
財務費用									(49,801)	(38,533)
除稅前溢利									732,868	505,690
稅項									(107,047)	(70,473)
本年度溢利									625,821	435,217

(a) 業務分類(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零售 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700,738	4,388,193	1,548,541	1,373,195	78,958	143,834	(686,608)	(880,215)	5,641,629	5,025,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64	157,253
未分配資產									79,306	83,580
總資產									5,842,399	5,265,840
分類負債	657,771	800,638	1,137,684	1,249,548	103,447	103,145	(678,351)	(867,358)	1,220,551	1,285,973
未分配負債									1,306,825	1,049,918
總負債									2,527,376	2,335,89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618	162,646	120,083	117,244	1,882	2,131	-	-	293,583	282,021
資本性開支	467,653	147,609	141,273	203,515	355	136	-	-	609,281	351,260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41,611	(10,541)	3,151	5,435	46	4,902	-	-	44,808	(204)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	-	-	(460)	(8,354)	-	-	(460)	(8,354)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分類收入及部份資產及支出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														
客戶	<u>3,622,174</u>	<u>3,074,517</u>	<u>2,489,632</u>	<u>2,386,343</u>	<u>513,083</u>	<u>358,199</u>	<u>627,887</u>	<u>808,387</u>	<u>1,045,776</u>	<u>1,121,666</u>	<u>-</u>	<u>-</u>	<u>8,298,552</u>	<u>7,749,11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7,162,705	6,276,532	-	-	3,474,714	4,660,192	396,839	579,532	(5,191,859)	(6,250,416)	5,842,399	5,265,840
資本性開支	-	-	541,744	277,870	-	-	12,466	18,663	55,071	54,727	-	-	609,281	351,260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644	567
折舊	<u>292,939</u>	<u>281,454</u>
總折舊及攤銷	<u><u>293,583</u></u>	<u><u>282,021</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準備	76,443	72,953
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28,632	-
遞延稅項準備/(撥回)	<u>1,972</u>	<u>(2,480)</u>
本年度稅項	<u><u>107,047</u></u>	<u><u>70,473</u></u>

6. 歸屬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以無償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能力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625,148</u>	<u>480,253</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6,288,104	1,326,212,625
攤薄之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1,502,978</u>	<u>5,221,935</u>
	<u>1,327,791,082</u>	<u>1,331,434,560</u>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行使之行使價格每股港幣 5.6 元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產生非攤薄性影響，因此在計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時未被考慮。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1,037,043	841,355
90 日以上	<u>53,344</u>	<u>38,345</u>
	<u>1,090,387</u>	<u>879,700</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非付息。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921,419	939,351
90 日以上	<u>29,499</u>	<u>69,149</u>
	<u>950,918</u>	<u>1,008,500</u>

9. 或有負債

(a) 於結算日，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823	8,921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撥備港幣 11,303,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773,000 元），而或有負債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港幣 2,215,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744,000 元）。
- (c)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擁有者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 50,219,000 元（相等於港幣 11,861,000 元）。於往年，該附屬公司之當地稅務代表已呈更正申請函反對此追繳。按該附屬公司當地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反對國稅局之追繳，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此稅務追繳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d) 於本年，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狀況進行復核。稅局已就課稅年度二零零零/二零零一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 322,038,000 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結算日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 40,000,000 元。由於現仍處於開始階段，因此，這事件的結果仍有些不明朗。截至批核財務報表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及重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5.0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11.0 仙），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11.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27.0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22.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爲「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爲港幣8,29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49百萬元)，上升7%。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爲港幣62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0百萬元)，增加30%。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1.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爲港幣27.0仙，較去年之港幣22.0仙增長23%。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營業額爲港幣 4,627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258 百萬元)，增加 9%。此數目爲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56%。本集團致力嚴控成本以改善邊際利潤。由於中國大陸實施嚴厲之環保措施令本行業整固，經營環境較爲改善。經營利率由去年之 12%改善至 14%。於年內，針織布生產力提升了約 15%。紡紗生產量亦倍升，以應付約 30%之內部需求。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之銷售額爲港幣 3,625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444 百萬元)，上升 5%，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4%。本集團繼續整固其香港及台灣零售業務而中國大陸市場仍維持中度擴展。此業務於下半年有長足之進步令全年錄得輕微純利。期內店舖擴展放緩而管理層致力集中於店舖表現之提升。於本年度結算日，在各市場之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431	2,219	1,963	1,598	1,432
銷售淨額之增加百分率	10	13	23	12	5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1,672,807	1,601,473	1,322,547	621,294	411,454
售貨員數目*#	11,089	10,119	10,534	6,395	4,770
門市數目*^	3,347	3,143	2,837	1,750	1,060
香港及澳門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76	496	463	393	330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百分率	(4)	7	18	19	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74,907	78,285	81,442	64,930	55,096
售貨員數目*#	447	624	536	382	298
門市數目*#	87	94	85	62	45
台灣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27	513	557	440	319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百分率	(17)	(8)	27	38	1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202,080	208,925	219,625	150,965	124,649
售貨員數目*#	528	603	706	614	541
門市數目*#	259	266	270	196	155
新加坡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21	175	154	117	64
銷售淨額之增加百分率	26	14	32	83	49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61,601	55,781	32,548	31,289	12,894
售貨員數目*#	456	408	289	234	119
門市數目*#	64	56	43	32	17

馬來西亞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70	41	9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淨額之增加百分率	71	3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59,170	36,681	1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售貨員數目*#	243	155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門市數目*#	30	20	31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業務於期內表現甚為平穩。營業額為港幣 1,036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979 百萬元)，增加 6%。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 48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3 百萬元)，微跌 9%。期內約 63% 使用之布料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供應。銷貨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銷售額約 17%。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645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1 百萬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毛利上升及去年由於存貨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轉變導致現金流出。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1.6、港幣 1,105 百萬元及 0.3(二零零六年：1.5，港幣 893 百萬元，0.3)。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付息債務與總權益之比率。銀行貸款總額上升主要用作建設紡織業務的第二期紡紗廠。本年的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 16 倍、48 日及 57 日(二零零六年：14 倍，41 日，61 日)。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運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245 百萬元、港幣 3,248 百萬元及港幣 2,030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51 百萬元，港幣 2,872 百萬元，港幣 1,942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609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51 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之資本性開支為港幣 468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48 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大生產設施。此外，零售及分銷業務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41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03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的更新及於中國大陸購置電腦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計算，並於五年內到期。為減低利息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安排金融工具合約。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歐羅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 23,400(二零零六年：22,8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針織布行業預料將會加快整固。嚴厲之環保條例及成本上漲對小經營者構成壓力及對新入行者製造障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佔有率之提升。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提高 15% 至 20% 之生產量。管理層亦期望有較佳之議價能力以改善利潤。

聯營製衣業務將加強在越南之生產力，主要由於當地之配額制度已取消。紡織品出口之爭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再作檢討，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以調整其發展策略。

零售業務之店舖擴展於來年仍將放緩。預計將增加約 100 間店舖。更多資源將投入於貨品設計、銷售及推廣。管理層將全力集中於店舖生產力及利潤之改善。中國大陸仍將為主力增長市場。

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更高之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力及利潤。管理層對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深具信心。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以下本公司股份：

年/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計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付出之金額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526,000	5.40	5.36	2,838,000

董事乃按照已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目的是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使整體股東獲益。所有被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擁有專業的會計資格。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三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關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已審核的集團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守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 (3) 守則 E.1.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業務也十分了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